

2020 研究生招生考试指导用书  
专 · 业 · 课

法硕联考基础解析  
法理学

「法理」

周悟阳 李夕言 编著

2020 研究生招生考试指导用书  
专·业·课

法硕联考基础解析  
法理学

「法理」

周悟阳 李夕言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硕联考基础解析. 法理学/周悟阳, 李夕言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2  
ISBN 978-7-5620-8836-3

I. ①法… II. ①周… ②李… III. ①法理学—硕士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37494 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铭传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305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3.00 元



# 序 言

## PREFACE

法律教育发展到今天，已经由普及教育逐步转变为精英教育，法律硕士的招生规模越来越大，各高校招生人数逐年增加，发展势头迅猛。与之相适应，针对法硕考试备考的辅导书籍也是琳琅满目、异彩纷呈。这些书籍多是以《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分析》为蓝本加以展开或演绎，可以说各有特色，高下不一，因数量众多，导致不少考生陷入选择疑虑，可谓幸福地困惑着。鉴于此，我们设想编写一本深浅适宜、科学生动、便于理解的法理学辅导书，让考生即使面对理论性极强的法理学内容，也能轻松自如、得心应手地顺利掌握，并在考试中取得高分。以此为目的，我们根据法理学的学科特点，以【思维导图】构建知识框架、【经典案例】理论联系实际、【合理图表化】梳理重难点、【真题链接】随堂牛刀小试等几种主要方式，图、文、表并茂，生动剖析法理学之脉络，企望能够提供以点带面、以线带纲、举一反三的复习效果。

走进法律的殿堂，我们都期待着法律成为人民权利的真正保障。然而理想世界的实现，需要我们共同努力。我们期望，通过学习本辅导教材，你能轻松备考，顺利成为法律硕士，进而在法学的殿堂中展现你的熠熠才华，吾心幸甚！

李夕言

2019年1月

于上海松江大学城

# 厚大法硕 2020 届面授课程教学计划

厚大法硕名师荟萃，辅导图书享誉业界，教学服务专业、贴心，培训效果深得学员好评。厚大法硕在北京、上海、广州均设有面授基地，全部由厚大全程独立办学，统一全科、全程名师授课，并有区别于直播课程和免费课件的单独面授授课体系和良好的教学住宿环境。

班次系列	上课日期	标准学费 (元)	优惠政策									班次特色
			2.10 前	3.10 前	4.10 前	5.10 前	6.10 前	7.10 前	8.10 前	9.10 前		
轩成集训系列	全程集训班	35800	18800	19800	20800	21800	22800	23800	/	/	入学测评;定制学习计划;督导督学;集中答疑。主要针对基础较弱或立志冲击名校的同学。	
	暑期集训班	15800	6800	7300	7800	8300	8800	9300	/	暑期课程以基础强化和真题串讲为主,为后期冲刺打下坚实基础,主要针对在校大三学生,助力暑期全面夯实基础。		
	冲刺集训班	23800	12800	13800	14300	14800	15300	15800	16800	包含最后冲刺阶段全面背诵重点突破的针对性课程。主要针对在校大三学生和最后阶段全职备考的考生,课程同时包含新大纲解析及考点专题精讲,及后期全科冲刺、点睛课程。		
	法考接力班	22800	9800	10300	10800	11300	11800	12800	13800	针对法考后考生,或专业问题不大,公共课提分需求大的考生,包含全面冲刺背诵及技巧讲解。		
大成通关系列	私塾班	168000	不重读打七折									报名之日起享受 VIP 定制学习方案;私服一对一小课(私塾班 400 课时);一对一辅导答疑;周测试与总结;一对一择校指导;复试一对一深度指导;专属名师微信群;厚大独家内部资料;全程一督学;抽背带背知识点。
	至尊班	88000	不重读打七折									报名之日起享受 VIP 定制学习方案;私服 5 人班小课(200 课时);一对五辅导答疑;阶段测试与总结;5 人小班择校指导;复试深度指导;专属名师微信群;厚大独家内部资料;全程督学;抽背带背知识点。
	尊享班	58000	A 模式 B 模式	不重读打七折								

## 2019 年厚大法硕网络产品（2020 届）

班 次	安 排	价 格	课 时	科 目	时 长	教 材
法律硕士全程班	内 容	2488 元	共 748 课时	专业课	460 课时	赠法硕包
				公共课	288 课时	
	授 课 老 师	刑法:刘伟、卢杨 民法:崔红玉、宝月 法理、宪法、法制史:周悟阳、李夕言 英语:刘建波、阮素坤 政治:范晨曦、王宏远				
法律硕士 VIP 全程班	内 容	12800 元	共 1096 课时	专业课	690 课时	赠法硕包
				公共课	406 课时	
	授 课 老 师	刑法:刘伟、卢杨 民法:崔红玉、宝月 法理、宪法、法制史:周悟阳、李夕言 英语:刘建波、阮素坤 政治:范晨曦、王宏远				
	服 务	(1)网络辅导班产品以改变行为模式为主,提供内容为辅。 (2)导师班制:由周悟阳、宝月、范晨曦、阮素坤和刘伟老师带班,2~5 名教辅进行跟踪辅导。QQ 群、微信群双轨交流。 (3)个别提问集中解答;学员问题分别提交。教辅老师每周官网直播申讲本周知识体系及阶段学习方法。 (4)作业+计划双监督:每周布置周作业,QQ 群交作业;每周布置计划,微信群打卡。				

咨询热线: 4000-900-600 转 5



厚大法硕 app iOS 版



厚大法硕 app 安卓版



厚大法硕官博



厚大法硕官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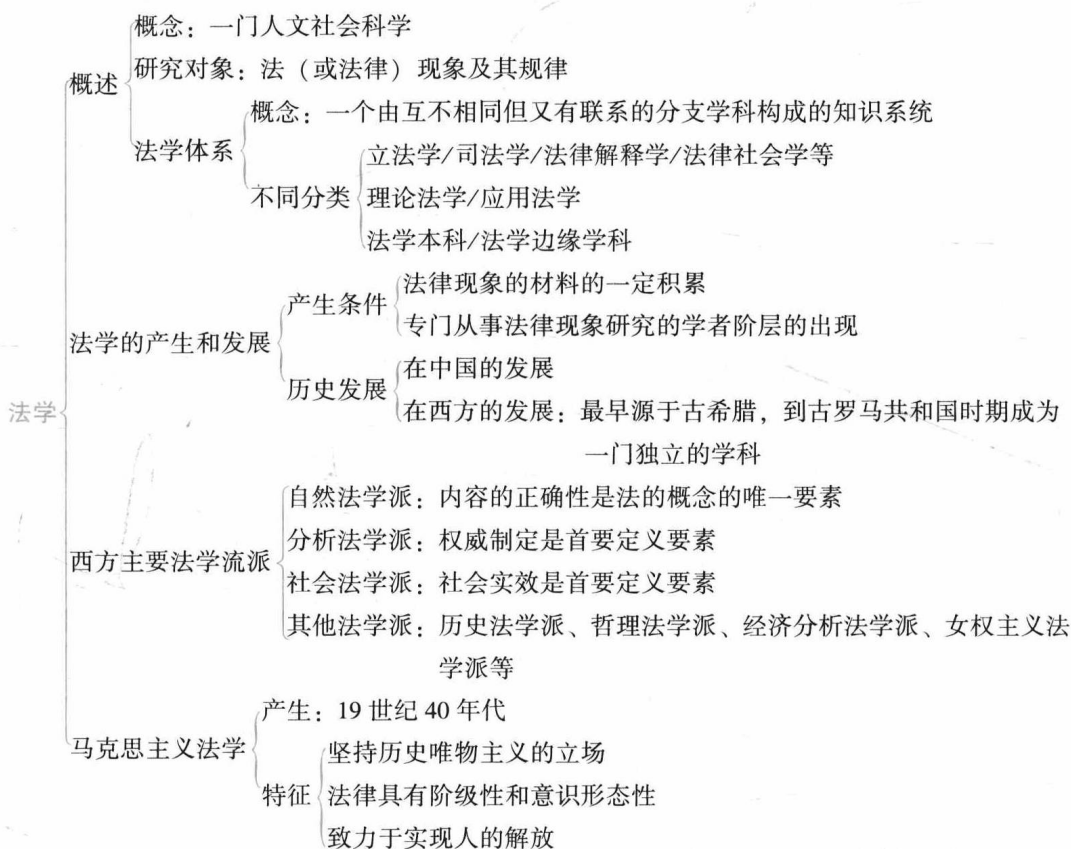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绪 论 .....	1
第一节 法 学 .....	1
第二节 法理学 .....	7
第二章 法的特征与本质 .....	13
第一节 法的概述 .....	13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	14
第三节 法的本质 .....	18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	22
第一节 法的起源 .....	22
第二节 法的演进 .....	24
第三节 法律全球化 .....	32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	36
第一节 法的作用 .....	36
第二节 法的价值 .....	42
第五章 法的渊源、效力与分类 .....	52
第一节 法的渊源 .....	52
第二节 法的效力 .....	57
第三节 法的分类 .....	63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	66
第一节 法律要素 .....	66
第二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	74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	78
第七章 立法 .....	85
第一节 立法概述 .....	85
第二节 立法原则 .....	89
第三节 立法的程序 .....	91
第八章 法律实施 .....	96
第一节 法律实施概述 .....	96
第二节 执法 .....	98
第三节 司法 .....	101
第四节 守法 .....	109
第五节 法律监督 .....	112
第九章 法律职业与法律方法 .....	117
第一节 法律职业 .....	117
第二节 法律职业伦理 .....	120
第三节 法律解释 .....	124
第四节 法律推理与论证 .....	131
第十章 法律关系 .....	136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	136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140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	146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	149
第一节 法律责任 .....	149
第二节 法律制裁 .....	154
第十二章 法治 .....	157
第一节 法治概述 .....	157
第二节 全面依法治国 .....	169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 .....	178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	178
第二节 法与经济 .....	184
第三节 法与政治 .....	188
第四节 法与文化 .....	191

## 第一节 法学



## 思维导图



## 一、法学概述

## (一) 法学的概念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门以法（或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人文社会科学。



## 二、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 (一) 法学产生的条件

法学是以法或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社会有了法或法律现象，就有了关于这些现象的思想、观点，但不是一有了法就有了法学，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产生的。法学的产生至少应当具备两个方面的条件：首先，要有关于法律现象的材料的一定积累；其次，要有专门从事法律现象研究的学者阶层的出现。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谈到法学的产生时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形成了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

### (二) 法学的历史发展

#### 1. 法学在中国的发展

在中国，法学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相当的发展，出现了法家、儒家等许多直接或间接探讨法律问题的学派。在西汉中期以后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儒家的法律思想一直占统治地位，法学衰微。鸦片战争以后，法学领域开始传入一些西方的法律思想。

#### 2. 法学在西方的发展

在西方，法学导源于古希腊，到古罗马共和国时期，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了法学派别，编写了法学著作。中世纪欧洲，法学成为神学的一个分支。12世纪至16世纪是罗马法的复兴时期，出现了以研究和恢复罗马法为核心的新的法学，主要是意大利的注释法学派。17世纪至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新兴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要求的思想家们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法律思想、理论和学说。之后，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出现了许多资产阶级法学流派，其中主要有自然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等。它们为法学研究积累了大量的资料，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合理的理论观点。



### 真题链接

下列关于法学的认识，能够成立的有（ ）（2015/法学/21）<sup>〔1〕</sup>

- A. 法学以法为研究对象，通常先有法后有法学
- B. 法学作为科学，它与神学、哲学和道德学说之间没有联系
- C. 法学考察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具有社会科学的性质
- D. 法学为人们在规则下生活提供精神导向，具有人文科学的性质

〔1〕 ACD



C. 历史法学派

D. 社会法学派

2. 下列关于不同法学流派的表述, 正确的是( ) (2017/非法学/1)<sup>[1]</sup>

A. 自然法学派强调人定法高于自然法

B. 历史法学派主张法是自由意志的体现

C. 社会法学派倡导法学应当关注法律现实的多种面向

D. 分析法学派认为法学应当研究法与道德的内在关系

####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

##### (一)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形成经历了一个辩证的过程。马克思本来学的专业是法律, 也对法学做过深入的研究, 他一生都在关注法律问题。

马克思于 1835 年 10 月至 1841 年 3 月先后在德国伯恩大学和柏林大学法律系学习, 接受了当时欧洲最好的法律教育。马克思法学思想的最初出发点是康德法学和黑格尔派的理性主义法学。马克思在学生时代就形成了从理想主义转向现实本身去寻找法的观念。从马克思的论述看出, 法的内容决定法的形式, 而内容来自于事物本身的理性。马克思在从事新闻出版工作时期撰写了几篇政论文章, 进一步发扬了理性主义法律观。他认为法律是自由的肯定存在, 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

1843 年夏秋之际马克思撰写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理性主义法律观的过程中初步指明了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基本方向。

1845 年 9 月到 1846 年初,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 较为完整系统地表达了他们的唯物主义法律观。在这部手稿中,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 法律不是以脱离现实基础的自由意志为基础的。

1848 年问世的《共产党宣言》是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纲领性文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资产阶级的谬论时指出, 资产阶级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阶级意志的体现, 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资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法律观在《资本论》中得到进一步的论证和集中的体现。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 马克思全面系统地分析了构成法的基础的经济关系, 认为法的关系是一种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的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马克思逝世后, 恩格斯勇敢地捍卫了马克思的思想学说, 并且根据新的历史条件, 先后完成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著述, 从而推进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发展。

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及其在司徒卢威先生的书中受到的批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等著作中深刻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法律思想的基本原理, 揭示了俄国社会法权关系变动的规律性及

[1] C

其内在特征，进而不仅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而且丰富了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哲学与法哲学的理论。

##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

马克思主义对法律社会学、分析法学、批判法学、女权主义法学、后现代法学、种族批判法学、法律法理学等当代法学流派都产生了或多或少的影响。与以往的法学流派相比，马克思主义法学具有鲜明的特征。

1. 马克思主义法学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马克思认为，不是国家和法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马克思主义法学主张，法律实现、反映或者体现了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法律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具有阶级性和意识形态性。马克思主义法学主张，在阶级社会中，法律的内容和程序直接或者间接地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利益，法律不仅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内在价值观，还为其提供了合法性。

3. 马克思主义法学致力于实现人的解放。马克思的一生，是胸怀崇高理想、为人类解放不懈奋斗的一生。马克思主义第一次站在人民的立场探求人类自由解放的道路，以科学的理论为最终建立一个没有压迫、没有剥削、人人平等、人人自由的理想社会指明了方向。如何通过法律实现人的解放是马克思毕生关注的一个问题。在马克思的学说中，实现人的解放是法律的本质性要求，法律也是实现人的解放的一种方式，人的解放的实现离不开法律。

## （三）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法学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法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当代中国法学区别于其他法学的根本标志，必须旗帜鲜明地加以坚持。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为人类社会进步指明了方向。就法学而言，马克思主义揭示了法律发展的普遍规律，为法学和法治发展指明了方向。马克思主义坚持实现人民解放、维护人民利益的立场，以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和全人类解放为己任，反映了人类对理想社会的美好憧憬。马克思主义认为，实现人的解放是法律的价值追求，法律致力于实现人的自由、平等、独立和尊严。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事物的本质、内在联系及发展规律，是“伟大的认识工具”，是人们观察世界、分析问题的有力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是法学研究最根本的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不仅致力于科学“解释世界”，而且致力于积极“改变世界”。法学是一门经世致用之学，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是研究法学实践性认识的重要认识论。



### 真题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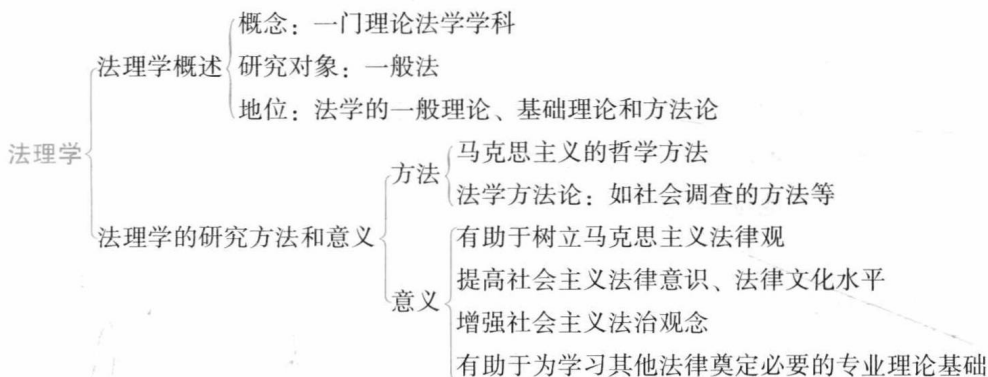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主要区别有( ) (2009/非法学/48)<sup>[1]</sup>

- A. 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
- B. 承认经济以外因素对法律的影响
- C. 认为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D. 否认新法与旧法之间的继承性

## 第二节 法理学



### 思维导图



### 一、法理学概述

#### (一) 法理学的概念

法理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一门重要的理论法学学科。它是从总体上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实施等基本知识、概念和原理，研究法的创制和实施的一般理论，并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和法治的基本理论问题的理论学科。

#### (二)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一般法，是法和全部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性。一般法首先是指法的整个领域或者说整个法律现实，包括所有部门法在内的整个法律领域，以及现行法从制定到实施的全过程。一般法还可以指古今中外一切的法。法理学要对古今中外一切类型的法律制度及其各个发展阶段的情况进行综合研究，它的研究结论应能解

[1] AC

释法的一切现象。

法理学要概括出各个部门法及其运行的共同规律、共同特征、共同范畴，从而为部门法学提供指南，为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服务。如同任何国家的法理学都是以本国的现行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一样，我国的法理学也是以研究我国的法律问题和法治建设为主，其研究起点、重心和归宿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三）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它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法理学与部门法学之间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法理学的材料来源是通过对所有部门法材料进行高度抽象概括获得的，所以法理学既提供了研究部门法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同时它所阐述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对部门法学的研究又具有指导意义。法理学与法制史学、法律思想史学的关系是“论”与“史”的关系。法理学的一般概念、定义和原理都是从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思想史及部门法提供的材料中抽象概括出来的，没有科学的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思想史学的发展，就没有科学的法理学的发展。同时，法律制度史学和法律思想史学的研究又需要以法理学阐明的理论和方法为指导。法理学把对法律现象的哲学的研究、社会学的研究和专门法律的研究方法结合起来，从不同角度阐明法律现象的共同问题。因此，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 真题链接

下列关于法理学的表述，能够成立的有( ) (2013/法学/21)<sup>〔1〕</sup>

- A. 法理学研究的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
- B. 法理学与部门法学之间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 C. 法理学从总体上阐释法和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
- D. 当代中国法理学的研究起点与归宿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二、法理学的研究方法和意义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法，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是法学研究的核心和基础。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坚持普遍联系的观点，坚持发展的观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方法论，对法学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但是不能以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总的方法论代替法学自身的方法论。除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法外，法学还有自身的方法论，比如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调查的方法、价值分析的方法、阶级分析的方法、分析和比较的方法、词义分析的方法、社会

〔1〕 AB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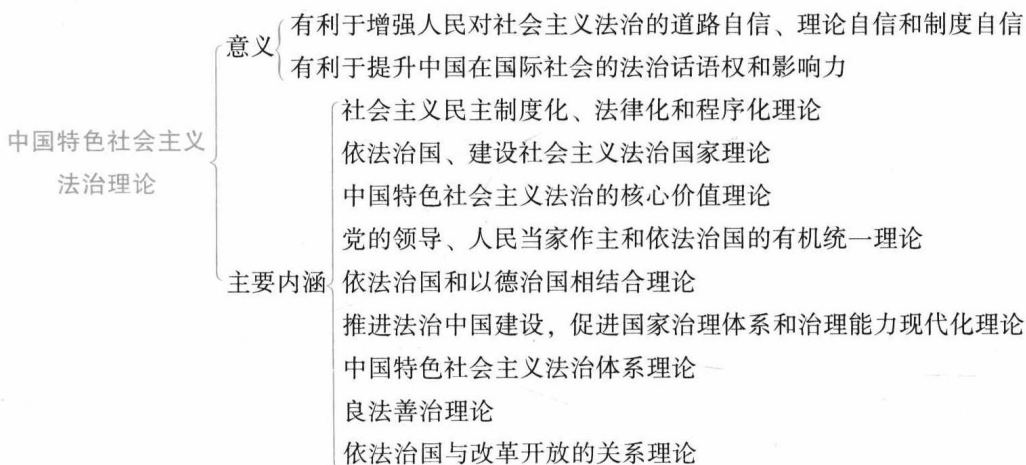
效益的分析方法等。

学习和研究法理学，有助于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法律文化水平，增强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同时也有助于为学习其他部门法学乃至整个法律科学奠定必要的专业理论基础。

###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 思维导图



#### 【经典案例回顾】薄熙来案

2013年8月22日至26日，济南市中级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原市委书记薄熙来一案。庭审中，法院严格遵循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让控辩双方充分质证、充分辩论，并以微博直播等方式公开。9月22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法院一审认定薄熙来犯受贿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宣判后，薄熙来提出上诉。10月25日上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薄熙来一案的审理，表明了我们党和国家依法惩治腐败的坚决态度和坚定决心。从立案侦查、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到开庭审理，再到法院宣判，整个过程彰显了法治精神和司法正义。<sup>[1]</sup>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进行创造性转换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当代化、现实化和中国化的产物，是将普遍性的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的法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成果，是法治中国建设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规律的

[1] 参见“烙印2013：十大典型刑事案件”，载《检察日报》2013年12月26日，第5版。